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24-080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简称:固锝JLC3;期权代码:037305;

●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8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22.34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5%,行权价格为12.09元/份;

●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4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止;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固锝”或“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申报工作。因申报等工作所需时间,故原起始日期2024年10月28日变更为2024年11月15日,自2024年11月15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销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2022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2022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84.80万份,行权价格为10.23元/份。

(七)2023年1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向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2023年1月27日至2023年10月6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2023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九)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2023年1月27日至2023年10月6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2023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十一)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向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二)2023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62.5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十三)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1月17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止,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68.92万份。

(十四)2023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20.00万份,行权价格为10.29元/份。

(十五)2024年9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六)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9.9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十七)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1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25日止,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68.92万份。

(十八)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证监会于2024年10月31日提供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明细汇总表,截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最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27万份。该部分股票期权应由公司进行注销。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5.30万份。

(十九)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证监会于2024年11月30日提供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明细汇总表,截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最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2.34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5%,行权价格为10.25元/份。

(二十)2024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1月16日起至2025年9月24日止,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5.05万份。

(二十一)2024年10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2.7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有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不再在公司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60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进行注销。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5.30万份。

(二十二)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证监会于2024年11月30日提供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明细汇总表,截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最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27万份。该部分股票期权应由公司进行注销。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5.30万份。

(二十三)2024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15.3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二十四)2024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十五)2024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等待期满后进入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3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十六)2024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二十七)2024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等待期满后进入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3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十八)2024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二十九)2024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等待期满后进入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3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三十)2024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三十一)2024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等待期满后进入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3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三十二)2024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三十三)2024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等待期满后进入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3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三十四)2024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三十五)2024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等待期满后进入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3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三十六)2024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三十七)2024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等待期满后进入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3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三十八)2024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三十九)2024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等待期满后进入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3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四十)2024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四十一)2024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等待期满后进入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3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四十二)2024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